

金政办发〔2023〕3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邮政领域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县邮政领域权责事项进行明确，现通知如下：

金乡邮政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资源整合；负责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由地方实施的具体执行事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

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可委托有关邮政快递企业实施；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等。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